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0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在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参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按照实事求是,不留余地的原则,各预算单位充分考虑2016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进行编制的,体现了按照强化内部管理,把握发展机遇,提高股东收益的总体要求。

主要产品产量目标及单位金属现金生产成本为:2016年钼精矿计划生产16,058吨(折100%MO),现金生产成本计划为56,298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2016年钨精矿计划生产8,850吨(折100%WO3),现金生产成本计划为14,879元/吨(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澳洲 Northparkes 铜金矿2016年预算产量:可销售铜金属39,368吨(按80%权益计算),C1现金成本:0.77美元/磅;可销售黄金35,053盎司(按80%权益计算)。【C1 现金成本指:现金营运成本(包括采矿、选矿、现场行政开支、物流以及粗炼/精炼费)扣减副产品收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接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钦喜先生、副总经理杨剑波先生、王斌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递交的辞职报告,王钦喜先生、杨剑波先生、王斌先生确认与本公司和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与其本人退任有关需提请股东关注的其他事项。

公司对王钦喜先生、杨剑波先生、王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与会董事讨论,董事会决定聘任井石滚先生、王永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井石滚先生、王永红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井石滚先生、王永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职工监事和副总经理薪酬底薪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薪酬委员会将公司职工监事王争艳女士和副总经理井石滚先生、王永红先生的酬金确定为每年人民币32万元的方案。上述人员酬金须经由薪酬委员会不时检讨,并涵盖于本公司将发出的服务协议及其后经由董事会批核的任何修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王争艳女士、井石滚先生、王永红先生薪酬底薪的方案符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薪酬底薪的方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奖金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薪酬委员会关于给予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奖励的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位董事李朝春先生、李发本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低基本年薪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低基本年薪的方案,一致认为在行业持续下行低迷的情况下,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动要求调低基本年薪,体现了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及与公司共度难关的决心。

调整方案如下:

姓名	调整前基本年薪 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基本年薪 人民币(万元)	降幅
李朝春	40	36	-10.0%
李发本	40	36	-10.0%
顾美凤	36	33	-8.3%
娄忠强	35	32	-8.6%
张新晖	35	32	-8.6%

以上调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位董事李朝春先生、李发本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动调低基本年薪的行为,体现了公司经营层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反映了公司经营层对经营环境的持续关注与高度的责任感,表达了经营层与公司共渡难关的决心,同意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低基本年薪的方案。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个人简历

井石滚先生,49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九年七月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电气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二零一二年获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井先生于矿业方面拥有逾二十年经验,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并先生先后担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冷水选矿厂技术员;洛阳钼业矿山公司副经理、经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间在本公司澳洲 Northparkes 铜金矿学习、工作;回国后担任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永红先生,48岁,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九年七月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主修采矿工程,并获得学士学位,王先生于矿业方面拥有逾二十年经验。王先生先后担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选矿二公司技术员及主管,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洛阳钼业选矿二公司经理。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0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常务副总经理王钦喜先生、副总经理杨剑波先生、王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钦喜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杨剑波先生和王斌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任职;王钦喜先生、杨剑波先生、王斌先生确认与本公司和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与其本人退任有关需提请股东关注的其他事项;上述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井石滚先生、王永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井石滚先生和王永红先生自1989年加入本公司以来,先后任职于公司多个重要岗位,均在矿业方面拥有逾二十年经验,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非常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属于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王钦喜先生、杨剑波先生和王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井石滚先生、王永红先生简历

井石滚先生,49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九年七月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电气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二零一二年获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井先生于矿业方面拥有逾二十年经验,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并先生先后担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冷水选矿厂技术员;洛阳钼业矿山公司副经理、经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间在本公司澳洲 Northparkes 铜金矿学习、工作;回国后担任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永红先生,48岁,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九年七月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主修采矿工程,并获得学士学位,王先生于矿业方面拥有逾二十年经验。王先生先后担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选矿二公司技术员及主管,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洛阳钼业选矿二公司经理。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0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在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财务总监顾美凤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和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幼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各项业务预算进行编制的,体现了按照强化内部管理,把握发展机遇,提高股东收益的总体要求。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1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68)。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1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3个月内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1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2016年1月27 日起继续停牌。

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承诺在2016年2月27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一:

1、交易对手方: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望投资")、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鲲投资")、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科投资")、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望投资")、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翌投资")、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智投资")、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跃投资")、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鲲投资")。

2、交易标的: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所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100%的股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号:152526000003721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4)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5)注册资本:34,938.09万元

(6)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3日

(7)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海日罕街1组35号

(8)营业期限:2005年11月23日至2023年6月23日

(9)经营范围: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查干东山铅锌矿勘探,矿山机械销售。

(二)基本情况二:

1、交易对手方:李献来

2、交易标的:李献来持有的呼伦贝尔乾金达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呼伦贝尔乾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664095196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献来

(5)注册资本:13,112万元

(6)成立时间:2007年9月11日

(7)住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胜利办华联小区1号小二楼1-5号

(8)营业期限:2007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

(9)经营范围:金属矿地质勘察(凭许可证经营);矿产品(不含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五金产品购销。

(三)基本情况三:

1、交易对手方:李献来、李佩、李佳

2、交易标的:李献来、李佩、李佳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9057819738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魏辉

(5)注册资本:13,390万元

(6)成立时间:2012年11月30日

(7)住所: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8)营业期限:2012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9)经营范围:正镶白旗东胡多金属矿普查。

(四)中介机构:本次交易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所持有的银漫矿业100%的股权;李献来持有的呼伦贝尔乾金达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李献来、李佩、李佳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目前,公司正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场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同时,公司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已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了重组意向,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报备。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原定时间内(即2016年1月27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2016年2月27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 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必要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6-0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21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周广林先生、路昆先生、薛晓芳女士、罗永泰先生、付旭东先生、李祥先生共7人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津滨保(挂)G2015-1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调整公司汇盈产业园项目土地用途,便于项目销售,201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与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 签署《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AF-09045号终止合同》。目前上述土地用途已调整为工业研发用地,并于2015年12月22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布了"津滨保(挂)G2015-1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土地挂牌价格为1640万元,附带的地上建筑物挂牌价格为26,357.25万元。

同意天保房产以自有资金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按照挂牌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相关竞买工作。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此次参与土地竞拍情况,持续披露进展公告。

二、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发放方案》。

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提出的《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发放方案》,以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各职级年终奖金额标准,从公司奖金池中提取,用于发放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其他员工2015年度年终奖发放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研究确定并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9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发布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2016年1月13日,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时间自2015年12月29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发布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并于2016年1月20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拥有者或者控制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可能为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相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行业为教育文化类,标的资产范围尚需根据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谈判情况确定。

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协商,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公司已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合作意向但尚未签订正式服务协议,其他中介机构尚在选聘中。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015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函告,获悉何巧女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巧女	是	46,510,000	2016-1-2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7%	个人融资
何巧女	是	1,980,000	2016-1-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商2号定向资管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0.42%	个人融资
何巧女	是	380,000	2016-1-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08%	个人融资
合 计		48,870,000				10.26%	

2、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理由
何巧女	是	6,000,000	2015-3-16	2016-1-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	股票质押式回购到期购回
何巧女	是	9,000,000	2015-3-23	2016-1-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	
合 计		15,000,000				3.15%	

3、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476,198,09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1%。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20,820,25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72%。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至56,000万元	亏损:33,051.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51.28%至69.4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83元至0.93元	亏损:0.5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发电量下降、电价及补贴不能覆盖发电成本;2、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46亩土地政府收储工作的议案》,依据中山市政府收储土地的相关文件精神及中山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确定的收储原则,公司积极开展相关收储工作,并按规定于年末对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46亩土地进行评估,预计收储价格低于账面净值。本着稳健审慎原则,公司拟对该土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有关计提减值准备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鉴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关于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6年1月25日和2016 年1 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0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94,902,049.69	5,470,188,220.96	-14.17
营业利润	256,596,756.83	230,580,595.41	11.28
利润总额	264,076,559.15	237,274,026.50	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839,250.61	199,184,506.07	13.38
基本每股收益	0.557	0.495	1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4%	25.12%	-2.1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53,345,299.30	3,239,584,782.32	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9,128,155.33	885,594,356.91	24.11
股本	407,929,296.00	310,347,916.00	3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94	2.854	-5.6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6.9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17%,其中工程总包收入33.4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85%。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2.6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3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工程款回款较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增加以及期间费用下降。报告期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部分行权后,公司股本增加至4.07亿元,比报告期初增加31.44%,使每股净资产比报告期初下降5.6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5%至25%,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6-009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10月12日开市起停牌;在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后,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共同对审核意见逐项落实,对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及补充。相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复牌交易。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1、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事项。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渔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审批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部分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26日起,对停牌股票综艺股份(证券代码: 600770)、诚益通(证券代码: 300430)、永贵电器(证券代码: 300351),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6032号)。公司因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及时披露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实际控制人筹划股权转让及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查封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接受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争取尽快结案,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